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09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 6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 慶煜

紀錄：廖敏伊

出席人員：校長、副校長、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各院系級學術單位主管、
附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應到 94 人，實到 87 人，請假 7 人，詳如
簽到表。)

列席人員：行政單位副主管、學生代表(列席人數 22 人，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將討論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案，針對該案辦法中較具爭議條文，已請工學院黃院長及海商學院戴院長共同召集學術單位一級主管討論研商後，由人事室修正相關條文內容，今日會議討論時如有較多意見無法取得共識時，可採多案併陳方式，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貳、頒獎：

一、頒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創新獎

(一) 創新教學方法

類別	單位	獲獎人	課程名稱
教學創新績優獎	博雅教育中心	李國維	創意與創新
教學創新特優獎	智慧商務系	傅振瑞	資料庫管理
教學創新特優獎	營建系	許鎧麟	生態工程材料
教學創新特優獎	模具系	鄭瑞鴻	電腦繪圖
教學創新優良獎	機電系	余志成	材料力學
教學創新優良獎	應英系	吳怡萍	翻譯理論與實務
教學創新優良獎	環安系	林怡利	給水工程
教學創新佳作獎	電訊工程系	陳瓊興	電子學實驗(一)
教學創新佳作獎	金融資訊系	鄭智陽	金融市場
教學創新佳作獎	基礎教育中心	王惠萱	中文閱讀與表達

(二) 問題與專題導向學習課程 (PBL)

類別	單位	獲獎人	課程名稱
PBL 課程績優獎	應英系	許正義	外語教學技巧與教案設計
PBL 課程績優獎	電通系	徐偉智	雲端運算
PBL 課程特優獎	水產養殖系	洪明昌	水質分析實驗
PBL 課程優良獎	資工系	陳俊豪	資料探勘
PBL 課程優良獎	智慧商務系	李仕雄	永續發展與管理
PBL 課程優良獎	企管系	林思吟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PBL 課程佳作獎	金融系	黃信嘉	財務資訊
PBL 課程佳作獎	水產養殖系	鄭安倉	水產養殖學實驗(一)
PBL 課程佳作獎	供管系	李勝祥	會計學

參、確認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暨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如執行情形附件/第 1 頁](#))：會議紀錄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院

案由：擬訂本校「創新設計學院創意工程設計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創新設計學院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如附件 1-1/第 35 頁](#))。
- 二、依據本校校院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因應創意與創新高工程設計產業發展之需，致力發展產品設計研發能量，執行產業及政府單位的產品設計相關計畫，維持對外的競爭力。茲擬具創新設計學院創意工程設計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 三、檢附本校「創新設計學院創意工程設計研究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 ([如附件 1-2/第 3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經查指標學校服務學習時數每學期多為 18 小時，本校則為 36 小時（如附件 2-1/第 43 頁），爰擬參考指標學校作法，調降本校每學期服務學習時數為 18 小時，藉此減輕學生修課負擔，精實教師授課內容，符合國內大學發展趨勢，爰提案修正本辦法第五條。
- 三、檢附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2-2/第 44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本案撤案，請配合教育部函示通盤檢討修正，未來服務教育課程將朝向選修有學分方式規劃，服學課程教育意義及相關配套措施請併予思考，並請於本(112)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修法程序，俾利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考量近年物價漲幅及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第 6 點，調高餐費報支基準，爰擬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二款，導師活動費由每生每學年 200 元調高至 240 元。
- 三、另因應 113 學年本校組織調整，修正本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適用單位名稱。
- 四、檢附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3-1/第 51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8 條第 3 項修正為「自給自足班別依其核定預算經費支給導師輔導費及活動費。」，相關文字授權俞副校長會後與主計室、學務處討論修正，下次會議報告。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本校組織修正、鼓勵優良教師踴躍獎勵，爰提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獎勵機制升級：取消系級優良導師，系所推薦導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即為院級優良導師。
 - (二)增加獎勵額度：選出 8 名校級優良導師，其中特優導師（至多 3 位）獎勵擬由伍仟元提高至壹萬元、校級優良導師（至多 5 人）擬新增獎勵金伍仟元。
 - (三)原推薦表輔導內容為質化敘述，經參考教師評鑑及升等項目，修正評選推薦表、設基本評選門檻項（量化）及優良事蹟項（質化），另採計資料年限放寬為 2 年。
-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含評選推薦表)（如附件 4-1/第 57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本案撤案，有關本校優良導師評選推薦表基本項目門檻，請學務處參酌以往獲獎教師績效情形，修正文字表達及訂定合宜量化指標後，再行提會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學生宿舍收支，擬修正學生宿舍經費支出項目，劃分為「年度營運管理經費」、「重大設施維護經費」、「重建及新建築物分攤經費」、「償債經費」，並重新調整各項目之提撥比例。

三、檢附本校「學生宿舍經費管理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5-1/第 63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提案審視會議討論通過。

二、因應本校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2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決議，及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0013054A 號書函規定，增訂職員工滯留辦公場所工時認定機制、各單位應負之管理責任，及修訂公務人員加班補休屆期未休畢結算事由等，使規範更臻完備。

三、檢附本校「職員工加班及加班費管制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1/第 69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3 年 4 月 17 日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主席裁示略以，請黃忠發院長及戴輝煌院長兩位院長，召集院長們就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相關問題進行溝通交流，俾利人事室蒐集各學術單位意見後循程序完成法規修正作業，復於同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8 日分別召開校長遴選辦法相關事宜第 1 次及第 2 次院長交流討論會議，並依前開會議討論共識，研修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使校長遴選作業更臻完善，修正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產生方式、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調整為校友代表四人，社會公正人士五人、按學院規模區分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薦人數、增訂校友代

表身分限制、修正各類代表性別比例規定、修正候補委員人數、遞補方式及修正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之情形等。(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項有關教職員留職停薪等非現職期間或教師延長服務期間，不得擔任遴委會委員，增訂如有前開情形時，不得候選遴委會委員，或於遴委會組成後解除其職務。(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為簡化行使同意權投票行政作業，刪除行使同意權之領票門檻、領票未達二分之一(領票門檻)之處理規定、行使同意權投票無任何候選人通過門檻須於限期內再次投票之規定、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第九條及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修正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全文)1份(如附件 7-1/第 79 頁)。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校友代表推選部分，刪除「及體育室(含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等文字，修正為：「1.由本校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協助校友總會推選四名校友代表候選人，任一性別各二人；各學院各推選校友代表候選人至多一名，……。」。

三、有關本校校長遴選規劃啟動時程，請人事室協助製作時序流程，於校務會議審議時併予說明，以利瞭解。

四、有關遴委會各類代表組成比例、行使同意權計票達門檻即停止計票……類此條文，如屬教育部母法規定，請於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敘明，以利會議審議。

伍、臨時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30047973 號函復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報部事項辦理(如臨提附件 1-1/第 99 頁)。

二、依據上開來函說明所示，因學期週數調整涉及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教學規劃等重要事項，宜辦理校內溝通諮詢會議，納入學則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確保校內多元意見交流及落實民主正當性。

三、本校原訂 113 學年度推動 16+2 彈性學習週，安排第 17、18 週為彈性學習週，並於 113 年 5 月 6 日將 113 學年度行事曆報部核備，惟教育部認為彈性學習週仍有涉及學習週數調整情形，請學校依「大專校院學則有關學期週數調整應說明事項」審慎評估辦理。

四、為兼顧學生學習品質之維護及教育部學期週數調整之規範，擬於 113 學年度審慎進行評估未來推動 16 週的可行性；另考量 113 學年度各單位行事安排在即，擬以 18 週修正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修正項目如下：

修正項目	學期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彈性學習週	第一學期		113/12/30(一)~ 114/1/12(日)	刪除彈性學習週
	第二學期		114/6/9(一)~ 114/6/22(日)	
期中考日期	第一學期	113/ 11/4 (一)~ 113/11/10(日)	113/ 10/28 (一)~ 113/11/10(日)	由第 8~9 週(實際日期由授課教師訂定)修正為第 9 週
	第二學期	114/4/ 14 (一)~ 114/4/20(日)	114/4/ 8 (二)~ 114/4/20(日)	
期末考日期	第一學期	114/1/6 (一)~ 114/1/12(日)	113/12/23 (一)~ 114/1/12(日)	由第 16~18 週(實際日期由授課教師訂定)修正為第 18 週
	第二學期	114/6/ 16 (一)~ 114/6/22(日)	114/6/ 2 (一)~ 114/6/22(日)	
申請課程停修	第一學期	113/10/14(一)~ 113/12/ 27 (五)	113/10/14(一)~ 113/12/ 13 (五)	由第 6~14 週修正為第 6~16 週
	第二學期	114/3/24(一)~ 114/ 6/6 (五)	114/3/24(一)~ 114/ 5/23 (五)	

五、檢附本校修正後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臨提附件 1-2/第 102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準備查後公告周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報教育部核準備查後公告周知。

二、請教務處檢視教育部對於學期 16 週的各項檢核標準及相關要求，在確保學生的學習品質前提下，於 113 學年度審慎進行評估未來推動 16 週的可行性。

陸、報告案：

一、人事室：113年1-4月各處室加班時數及特別休假日數統計情形。（如報告案附件1-1/第104頁）

決定：囿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安排參訪鐵道技術中心，相關資料請參閱。

二、秘書室：

（一）112學年度畢業典禮報告。（如報告案附件2-1/第109頁）

決定：洽悉。

（二）113學年度主管、行政及校務會議預訂日程表報告。（如報告案附件2-2/第116頁）

決定：囿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安排參訪鐵道中心，相關資料請參閱。

（三）112年度行政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報告。（如報告案附件2-3/第118頁）

決定：囿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安排參訪鐵道中心，相關資料請參閱。

柒、散會：(12時35分)

捌、參訪學校特色中心-鐵道技術中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第9次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廖敏伊

時間：2024/05/15 09:30

出席名單 · 共 94 人 · 實到 87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副校長室	副校長	吳忠信	吳忠信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謝淑玲	謝淑玲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許鑑麟	羅光閔(代)
校園安全中心	中心主任	李祐穎	劉世崑(代)
總務處	總務長兼任經營管理處處長	林建良	林建良
產學處	產學長	謝其昌	謝其昌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曾文瑞	曾文瑞
財務處	處長兼任商業智慧學院財政稅務系系主任	姚名鴻	姚名鴻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蔡美玲	蔡美玲
教推處	處長	王裕仁	王裕仁
海訓處	處長	鄒明城	(請假)
綜合業務處	處長	楊敏雄	楊敏雄
圖書館	館長	歐士輔	歐士輔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魏裕珍	魏裕珍

人事室	主任	陳泰吉	陳泰吉
主計室	主任	江淑惠	江淑惠
體育室	主任	宋靜宜	黃瓊慧 (代)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銘哲	林銘哲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中心主任	陳洵瑾	陳洵瑾
工學院	院長	黃忠發	黃忠發
化材系	系主任	李建良	李建良
土木系	系主任	郭文田	郭文田
工管系	系主任	鍾毓驥	鍾毓驥
營建系	系主任	范嘉程	范嘉程
環安系	系主任	陳勝一	陳勝一
智慧機電學院	院長	方得華	方得華
機械系	系主任	陳道星	陳道星
模具系	系主任	張致遠	張致遠
能源與冷凍工程系	系主任	李順晴	李順晴
機電系	系主任	吳宗亮	吳宗亮
車輛工程系	系主任	龐大成	龐大成
電資學院	院長	李財福	李財福
電子系[建工]	系主任	邱建良	邱建良
電機系	系主任	戴鴻傑	詹東昇 (代)
資工系	系主任	張雲龍	張雲龍
光電工程研究所	所長	陳國峰	陳國峰
電子系[第一]	系主任	陳浩暉	陳浩暉
半導體工程系	系主任	楊奇達	(請假)

電通系	系主任	吳介騫	吳介騫
水園學院	院長	董正欽	董正欽
水產食品科學系	系主任	郭家宏	郭家宏
水產養殖系	系主任	鄭安倉	林子詠 (代)
海洋生物技術系	系主任	蔡志明	蔡志明
海洋環境工程系	系主任	王樹倫	(請假)
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系主任	蔡文沛	蔡文沛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連長華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系主任	鍾孟軒	鍾孟軒
電訊工程系	系主任	陳瓊興	陳瓊興
航運技術系	系主任	黃振邦	黃振邦
輪機工程系	系主任	楊春陵	(請假)
海事資訊科技系	系主任	謝志敏	謝志敏
商業智慧學院	院長	傅振瑞	傅振瑞
金融資訊系	系主任	簡美瑟	簡美瑟
會資系	系主任	李合龍	李合龍
觀光系	系主任	陳光華	陳光華
智慧商務系	系主任	許瓊文	許瓊文
管理學院	院長	楊景傳	楊景傳
人資系	系主任	董玉娟	董玉娟
金融系	系主任	王銘駿	王銘駿
資管系	系主任	李慶章	(請假)
財管系	系主任	蘇玄啟	蘇玄啟
運籌系	系主任	林燦煌	林燦煌
科法所	所長	廖欽福	廖欽福

行銷系	系主任	簡施儀	簡施儀
國企系	系主任	李曉青	李曉青
企管系	系主任	王崇昱	王崇昱
國管學程	主任	王勁力	王勁力
創管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蕭俊彥	蕭俊彥
風管系	系主任	洪敏三	洪敏三
海商學院	院長	戴輝煌	戴輝煌
航管系	系主任	李家銘	李家銘
商務資訊應用系	系主任	王馨葦	王馨葦
供管系	系主任	洪榮耀	洪榮耀
海休管理系	系主任	尤若弘	尤若弘
海事產管所	所長	高瑞鍾	(請假)
外語學院	院長	吳怡萍	吳怡萍
應英系	系主任	洪秀婷	洪秀婷
應日系	系主任	洪心怡	洪心怡
應德系	系主任	謝淑嫻	謝淑嫻
創新設計學院	院長	翟治平	翟治平
文創系	系主任	林皇耀	林皇耀
工業設計系	系主任	宋毅仁	(請假)
共同教育學院	院長	楊碧藍	楊碧藍
基礎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柳秀英	柳秀英
博雅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凌	林世凌
藝術文化中心	主任	林伯鍾	林伯鍾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吳俊憲	吳俊憲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薛博文	薛博文

跨院之學位學程-高 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 位學程	學位學程主任	蔡立仁	蔡立仁
-------------------------------	--------	-----	-----

▼ 列席名單 · 共 37 人 · 實到 22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陳樹人	陳樹人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孫珮珮	孫珮珮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廖婉茹	廖婉茹
學務處	副學務長	羅光閔	羅光閔
學務處	副學務長	陳永忠	陳永忠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學務處生輔教中心	中校教官	王建中	王建中
總務處	副總務長	陳懿佐	(請假)
總務處	副總務長	王廷魁	(請假)
經營管理處	副處長	許懷後	許懷後
研發處	副研發長	李德甄	李德甄
研發處	副研發長兼任組長	潘俊仁	(請假)
產學處	副產學長	陳琮明	陳琮明
產學處	副產學長	蔡孟修	蔡孟修
秘書室	專門委員	李振宏	李振宏
秘書室	副主任秘書	侯智耀	(請假)
秘書室	秘書	陳文菁	(請假)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專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議事組	約用組員	張翠如	張翠如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王書程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祝正華	(請假)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專案副理	鄭宇廷	鄭宇廷
秘書室法制稽核組	組長	黃惠玲	黃惠玲
人事室第三組	組長	溫淑婷	溫淑婷
體育室	副主任	黃瓊慧	黃瓊慧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許展豪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徐綜祥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佳駿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林得漁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蔡秉霖	林駿騰(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陳威樺	陳威樺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魏椿源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楊川億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洪湧倫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李俊諤	(請假)